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不适用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项目不适用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，需提供相应的**联合体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**。